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真审阅了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，认为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，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，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，规范上市公司运作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，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，如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、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，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。

总之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陈宏、郝彬、曲维明、徐斌、张跃

2006年5月23日